

证券代码：300007

证券简称：汉威电子

公告编号：2012-018

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2年5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2年4月28日以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本次会议举行与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任红军先生主持，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满足公司不断扩大经营规模的资金需求，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正常进行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继续从“年产8万支红外气体传感器及7.5万台红外气体检测仪器仪表项目”尚未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中，使用1,5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拟继续从“年产25万台电化学气体检测仪器仪表项目”尚未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中，使用2,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上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6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合计使用3,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6个月内可为公司减少利息负担约106.75万元。因此，本次使

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

有关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详细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公告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均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意见，同意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以上内容均将于 2012 年 5 月 12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批准权限在公司董事会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使用计划自公告之日起开始实施。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为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满足公司快速发展对资金的需求，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短期融资券业务指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并授权董事长根据公司需要以及市场条件，决定注册及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事宜。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的方案如下：

1、计划发行规模

本次拟申请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公司拟发行的各类债券总额（包括公司债）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0%。

2、短期融资券发行日期及期限

公司将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内分期择机发行。本次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期限不超过 365 天。

3、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目的

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募集的资金将主要用于公司物联网科技产业园项目、公司并购项目资金需求，以及其他生产经营过程中的临时资金需求。

4、短期融资券发行利率

根据公司评级情况、拟发行期间市场利率水平和银行间债券市场情况以及承销商协商情况确定。

5、短期融资券发行对象

本次短期融资券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发行。

6、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负责办理与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市场条件和公司需求，制定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条款，包括发行期限、实际发行额、发行利率、发行方式、承销商的选择、承销方式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2）聘请中介机构，办理本次短期融资券发行申报事宜；

（3）签署与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有关的合同、协议和相关的法律文件；

（4）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办理与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有关的其他事项；

（6）本授权有效期限自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发行短期融资券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尚需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批准，并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发行注册后实施。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同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十二日